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de Up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兩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亦得採前述方式通知並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1)依法繳納稅捐、(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4)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前項(1)至(4)項規定提撥後之餘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

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